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物業

茲提述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香港的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餘款38,7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何家傑先生及吳冠雲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內刊登。